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31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0号建议的答复

邓坤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更换沈家村人畜饮水管网，人畜管网与消防管网进行分管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需要更换沈家村人畜饮水管网，人畜管网与消防管网进行分管，该项目拟列入十四五规划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，十四五期间作为储备项目，待时机成熟后进行人饮网管更新改造。

综上所述，本的建议落实情况为B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:刘汉明

联系电话: 68818675

附: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邓坤	建议编号	(2020) 9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更换沈家村人畜饮水管网, 人畜管网与消防管网进行分管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	不能采纳	
			√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年9月30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签名				联系电话	138 254			
	2020年9月30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